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全区消防信息网适配改造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NXBS-2026-ZC032）（标段：第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第一标段：全区消防信息网适配改造），属于（软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烽火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69.5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86.77）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宁夏烽火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签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9月8日

